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勁綸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勁綸共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捌仟捌佰參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侯勁綸與陳文鋒（所涉賭博犯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153號提起公訴）共同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成員提供侯勁綸、陳文鋒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博網站會員帳號，與不特定成年賭客在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博網站進行賭博。其賭博方式係由陳文鋒於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博網站網頁顯示之籃球、棒球等運動比賽場次及勝負比率，以跟單程式跟隨追蹤之對象下注，如簽中，賭博網站經營者會依顯示之之賠率支付彩金，如未簽中，則下注之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有。陳文鋒結算贏得之彩金後，依侯勁綸所佔比例，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侯勁綸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曾玉如（所涉賭博案件，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國泰帳戶】。嗣員警於112年12月6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陳文鋒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居所處執行搜索，並在陳文鋒之桌上

01 型電腦瀏覽紀錄查悉曾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博網站管理
02 會員帳號權限，並扣得上開用以從事本案賭博事宜之桌上型
03 電腦主機（含螢幕）1臺、用以聯繫侯勁綸與其他賭博網站
04 成員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
05 號，內插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等物品，
06 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8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12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侯
13 勁綸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14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15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6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8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19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0 二、訊據被告侯勁綸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犯行自
21 白不諱（偵一卷第9至16頁、152至153頁、偵二卷第33至35
22 頁、本院卷第41、61、65、121、136頁），並據證人陳文
23 鋒、曾玉如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明確（偵一卷第17至20頁、
24 99至105、150至151頁、偵二卷第31至32頁），並有證人陳
25 文鋒申辦之中信帳戶部分交易紀錄與證人曾玉如之國泰帳戶
26 部分交易紀錄各1份（偵一卷第21至23頁）、證人陳文鋒手
27 機內與暱稱「綸」之通訊軟體LINE及TELEGRAM會員帳號之對
28 話紀錄1份（偵一卷第25至30、31至48頁）、翻拍賭博網站
29 會員資料（偵一卷第49至9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30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
31 一卷第107至110、111、113頁）在卷可按，堪認被告上開任

01 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02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侯勁綸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賭博罪。

05 (二)被告侯勁綸與陳文鋒就本件賭博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罪數關係：

08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09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0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
11 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
12 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3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
14 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5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皆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16 第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1
17 2月6日止，以賭博之單一決意，在緊密之時間及空間內反
18 覆、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依社會通念，是應評價為集合
19 犯，僅成立一罪。

20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賭博獲取利益，助長社
21 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有害社會善良秩序，並考量被告賭
22 博之期間，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並無
23 相類賭博前科之素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24 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如附表）

27 (一)被告侯勁綸自承賭博期間贏得的款項，陳文鋒都匯入本案
28 國泰帳戶，自112年3月至同年12月共贏得如附表一所示新臺
29 幣（下同）1,898,838元（本院卷第137頁），雖被告陳稱尚
30 須分配給提供版面的朋友，然被告僅能指稱「阿勝」、「鐵
31 管」等綽號，並未能提出上開共同賭博之人之真實姓名年

01 籍，亦未提出其確實分配款項予其他共同賭博之人之依據供
02 參，是上開人等是否真實存在實有可疑，無從為對被告有利
03 之認定，自應認定如附表一所示匯入本案國泰帳戶之款項共
04 計1,898,838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其餘扣案之手機、電腦螢幕等物，並非被告所有，且經臺灣
08 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94號審理陳文鋒賭博罪
09 時判決宣告沒收，本院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侯勁綸與陳文鋒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
13 絡，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由真實姓名年
14 籍不詳之賭博網站成員提供被告侯勁綸、陳文鋒如附表二、
15 三所示之賭博網站會員帳號，擔任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博
16 網站代理商，再透過該人介紹或對外招攬不特定成年賭客，
17 與不特定成年賭客在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博網站進行賭
18 博。其賭博方式係由賭客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博網站網頁
19 顯示之籃球、棒球等運動比賽場次及勝負比率自行選取下
20 注，如賭客簽中，則依網站顯示之賠率支付彩金予賭客；如
21 賭客未簽中，則賭客下注之賭金歸被告侯勁綸、陳文鋒與其
22 他賭博網站成員所有，先由陳文鋒結算賭資後除其分成後，
23 餘款即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侯勁綸指定之國泰世華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侯勁
25 綸再與其他賭博網站成員對分，藉此牟取利益。因認被告侯
26 勁綸除構成前述有罪之賭博罪外，另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
2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8 嫌等語（起訴書所犯法條漏載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
29 聚眾賭博罪，業經公訴人於114年5月1日審理程序補充，本
30 院卷第45頁）。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
03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04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
05 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認定不利於被
0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8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所
09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10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1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2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3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
14 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
15 例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16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
17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8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9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20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21 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侯勁綸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
23 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係以證人
24 陳文鋒手機內與暱稱「綸」之通訊軟體LINE、TELEGRAM會員
25 帳號之對話紀錄、翻拍賭博網站會員資料，而認為被告侯勁
26 綸與證人陳文鋒均無須討論下注標的及金額、證人陳文鋒僅
27 需單純匯報損益、證人陳文鋒僅提供賭博網站會員帳號密碼
28 及損益分配比率、被告與證人陳文鋒有上下階級、被告與賭
29 博網站經營者關係密切、被告對於不同平台之會員帳號有不
30 同的分配比率，並認證人陳文鋒持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
31 博網站會員帳號及管理權限帳號，復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

01 下注紀錄，酌以下注筆數眾多，金額龐大，且有高度同質
02 性，顯非自身單純下注情形，而認前開會員帳號交易顯係被
03 告及陳文鋒與不詳賭客對賭之結果等，為主要論據，被告侯
04 勁綸則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伊只有賭博，是租用跟單程式
05 跟隨勝率高的會員下注，沒有經營賭博網站等語。

06 (四)經查：

07 1. 證人陳文鋒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我們是租跟單程式，
08 跟人家的注單。（問：被告侯勁綸是否亦有做網路上的賭
09 博？）我有在網路上租跟單程式，進行跟單我需要會員，跟
10 單程式有掃描的對象，我需要申請會員進行跟注。例如我要
11 跟大聯盟棒球的注單，我需要有會員來跟，我才能輸贏。但
12 我沒有那麼多會員，我一個人網路只能申請到一個會員，
13 我請被告侯勁綸幫我申請一個會員讓我跟單。（問：你請被
14 告侯勁綸本人申請他自己為會員，與你一起跟單？）不是，
15 請他幫我申請到會員交給我。我們要向組頭要版、申請版，
16 但組頭不一定會給我們，如組頭認為信用不良。（問：所謂
17 「你向組頭要版」是什麼意思？）申請會員。（問：你與組
18 頭對賭即可，為何你要申請要版？）因為我要跟注，跟注可
19 以跟三、四個項目，一塊版我只能跟一個項目，一個會員資
20 格我只能跟一個項目，我想要跟很多項目，所以我請被告侯
21 勁綸申請，看能不能向組頭要到會員資格給我，我想要跟
22 注。（問：向組頭要到會員資格，你能做何事？）可以掛在
23 程式上跟注。（問：被告侯勁綸是幫你找其他人來申請會員
24 嗎？）不是，他自己跟組頭要會員給我。（問：是要其他人
25 當會員嗎？）不是。他申請一塊會員給我，我才能賭、才能
26 跟注。（問：為何你不能自己申請？）我也有申請，我也有
27 去要版。網路博弈叫球版，我有去要版，但不夠，有時組頭
28 認為單有問題就會關掉，他有權限把我關閉，所以我請被告
29 侯勁綸幫我申請會員。（問：假設有一個人也想要做博弈，
30 他是否也能申請一個會員，加入你的版與你對賭？）他無法
31 與我對賭，我們不是跟人家對賭。（問：那你們係與何人賭

01 博？)我跟組頭對賭。(問：其他會員能否與你對賭?)我
02 們沒有其他會員。(問：你單純與組頭賭，沒有其他人來跟
03 你賭?)對。跟單程式只是我為了要掃描這個注單、掃描他
04 下什麼。假設我去賭場，我站在賭桌旁邊，我覺得某一個賭
05 客勝率很高，所以我去掃描他下注的是什麼。(問：你們去
06 掃描別人下注的內容?)跟單程式上面有，所以我才花8,00
07 0元去租。(問：跟單程式可以掃描其他賭客他們下注的內
08 容?)是。跟單程式會提供。(問：你有無與跟單程式掃描
09 的那些賭客對賭?)沒有，我不知道他們是誰。(問：請解
10 釋你請被告侯勁綸幫你做何事?)我請被告侯勁綸幫我申請
11 會員，看他有無認識的組頭幫我要球版。(問：你要那麼多
12 球版做何事?)假設我跟注的對象A賭籃球、B賭棒球、C賭
13 足球，如果我想多要跟注項目，我就要多會員。(問：被告
14 侯勁綸幫你要了什麼版?)我有印象的是永盈球版，當時的
15 版內項目應該是籃球，因為有一段時間了，我有點忘記了。
16 為了讓法官及檢察官瞭解跟單程式的作用，我有在YOUTUBE
17 找到類似我跟單程式的影片，我有下載。(問：被告侯勁綸
18 為何會匯錢給你?)假設他幫我要的會員，我跟注贏了，他
19 要向組頭收錢給我，跟我結帳；如我輸了，我就匯錢給他。
20 (問：【提示偵一卷第35頁左邊照片證人陳文鋒手機內與暱
21 稱「綸」之通訊軟體Telegram會員帳號之對話紀錄】「綸
22 哥」說：「Super一槍10萬元，你可以跟公司喬到30%或更低
23 一些嗎?」，是你傳給被告侯勁綸的，還是被告侯勁綸傳給
24 你的?)是我傳給被告侯勁綸的。(問：這句話的意思為
25 何?)我們想要跟單，想跟勝率比較高的對象，我們來跟他
26 們的注單，被告侯勁綸有認識勝率高的朋友，所以我就想辦
27 法申請到一個會員，請被告侯勁綸交給其朋友下注，我再用
28 掃描器掃他的注單，進行自動跟單。(問：「Super」是
29 誰?)是一塊球版。(問：「一槍10萬元」是何意思?)一
30 注可以下到10萬元。(問：「公司」是誰?)被告侯勁綸說
31 他朋友有一個團隊是職業下注單。我不知道公司是誰，這要

01 問被告侯勁綸。（問：是被告侯勁綸朋友的公司？）是。

02 （問：被告侯勁綸朋友的下注團隊？）是。（問：「30%」

03 是何意思？）我為了要得到他們下注的注單，我要向別人申

04 請版，申請會員，下的人認為最少要給他30%，我要幫他交

05 收錢，我要負責他的錢，我要負責這個注單，例如A下注，

06 我為了要他的注單，我要申請一塊會員給他下注，最少一注

07 要3萬元他才願意下注。（問：「一注下3萬元」係指該注贏

08 了要給3萬元，是嗎？）我要負責他的帳。不是我給他，我

09 要負責他的帳，我也是向組頭申請會員。（問：你是跟會員

10 的單，還是你直接幫那個會員下單？）我是跟這個會員的

11 單。（問：你跟他，你贏了，你要分他30%，是否如此？）

12 是。（問：事實上並非他下注，而是你下注，你只是跟他的

13 單？）是，是我下注的。（問：如他贏了，你跟他贏了，你

14 就要分他30%，是否如此？）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問：為

15 何要被告侯勁綸去喬？）因為是被告侯勁綸認識的朋友，我

16 不認識。（問：為何要說對方是公司？）被告侯勁綸給我的

17 資訊就是公司。（問：【提示偵一卷第35頁右邊照片證人陳

18 文鋒手機內與暱稱「綸」之通訊軟體Telegram會員帳號之對

19 話紀錄】被告侯勁綸說「各位老闆不好意思，SP的版子後面

20 竟然要高50%，單場30萬元也可以35%，單場50萬元可以給3

21 0%」，老闆是誰？）就是所謂的公司，他們也會出來要會

22 員，因為他們有勝率，一般這種地下組頭也怕這種職業下注

23 的公司，他們有研究團隊、勝率很高，一般組頭會害怕，他

24 們就需要依靠如同我們這種一般的去要版，並拿給他們。

25 （問：「老闆」是誰？）要問被告侯勁綸。（問：你們要會

26 員、跟單、還要分給別人，不就是在經營球版嗎？）我的認

27 知是經營球版要找咖、要會員，來跟他輸贏，對於組頭來

28 說，我們這是攻擊單，等於是我們攻擊組頭，我也知道做組

29 頭的罪較重，對我來說，A隊、B隊輸贏都是50%，我能控制

30 要賭什麼、要賭多大，但如果我去找咖，我無法控制輸贏。

31 做會員還有一個風險，輸了可能會沒有錢給我，我對組頭，

01 我跟組頭輸贏，組頭倒帳的風險比較小。（問：你的意思係
02 指你都是跟組頭賭，你沒有找會員來賭？）是。（問：【提
03 示偵一卷第35頁左邊照片證人陳文鋒手機內與暱稱「綸」之
04 通訊軟體Telegram會員帳號之對話紀錄】「太子會員有兩個
05 帳號H113595、qqq888」，這是你們要跟單的帳號，還是是
06 你們向組頭要來的球版的會員帳號？）會員帳號。這是被告
07 侯勁綸已經要到會員傳給我的，讓我可以掛到跟單程式去跟
08 單。H113595是帳號，qqq888是密碼。（問：這是你們拿來
09 要與組頭對賭的帳號？）是。（問：是你們實際要負責輸贏
10 的帳號，並非你們要掃描的對象？）對。（問：【提示偵一
11 卷第35頁左邊照片證人陳文鋒手機內與暱稱「綸」之通訊軟
12 體Telegram會員帳號之對話紀錄】「交公司打」，你方才的
13 說法是說比如你們會把帳號H113595交給被告侯勁綸認識的綸
14 職業下注的朋友，讓他用這個帳號去下單後，你們才能掃
15 單，是這樣嗎？）這塊版是被告侯勁綸傳給我的，是我掛在
16 我的跟單程式，跟我掃描的對象的注單。（問：「交公司
17 打」的意思是指，被告侯勁綸會幫你要一些普通帳號，或你
18 要來一些普通帳號，交給被告侯勁綸認識的職業下注的人，
19 用該帳號下注，你們再掃描他們用該帳號下注的注單，你們
20 是用其他帳號去掃該注單來跟注，是嗎？因為假設你們將帳
21 號交給公司，使用權就是公司，你們就不能用該帳號下注
22 了，不是嗎？）假設這塊版是我請被告侯勁綸交給他們所謂
23 的公司，我會有一個可以掃描的會員，我再用我的會員跟
24 注。（問：交給公司的帳號輸贏，就是贏了要分公司30%，
25 輸了全部算你們的？）輸了也不是全部都算我們的。例如我
26 給他30%，他也要負責30%的輸贏，我就負責70%的輸贏。」
27 等語（本院卷第123至132頁）。

28 2. 依據證人陳文鋒上開證述，被告侯勁綸與證人陳文鋒共同租
29 用跟單程式，跟隨勝率較高之賭客下注，與賭博網站之組頭
30 對賭，贏得賭金再依比例分配，並無與賭博網站之賭客即其
31 他會員對賭，證人陳文鋒與被告侯勁綸上開通訊軟體對話內

01 容所提到之比例，係指若跟隨某會員下注贏錢，要分該會員
02 的比例，渠等並無與該會員對賭等情。從而，公訴意旨憑證
03 人陳文鋒與被告侯勁綸於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而認被告與
04 證人陳文鋒有上下階級、被告與賭博網站經營者關係密切，
05 或僅以證人陳文鋒持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賭博網站會員帳
06 號及管理權限帳號，以及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下注紀錄，
07 認為其下注筆數眾多，金額龐大，且有高度同質性，認非自
08 身單純下注情形，而認前開會員帳號交易係被告及陳文鋒與
09 不詳賭客對賭之結果等情，稍嫌速斷。依據證人陳文鋒上開
10 證述，亦無法排除被告侯勁綸係以眾多會員帳號，以跟單程
11 式跟隨其他會員下注，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而非賭博網
12 站經營者之可能性，從而，依據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無從
13 認定被告侯勁綸係賭博網站經營者，而有意圖營利提供賭博
14 常所聚眾賭博之犯行，自難令其擔負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
15 賭博等罪責。

16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侯勁綸確有經營賭
17 博網站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確信，而仍有合理之懷
18 疑存在，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本應為無罪
19 判決之諭知，惟此部分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揭判決有罪部
20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2 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高如宜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蘇秋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附表一：陳文鋒自其中信帳戶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國泰帳戶情形

12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2年3月6日16時2分許	11,300元
2	112年3月12日20時39分許	45,338元
3	112年3月16日19時41分許	50,000元
4	112年3月17日15時20分許	50,000元
5	112年3月25日17時37分許	56,600元
6	112年3月30日20時14分許	35,000元
7	112年4月2日16時48分許	50,000元
8	112年4月3日13時14分許	50,100元
9	112年4月7日20時18分許	50,000元
10	112年4月9日21時6分許	71,200元
11	112年4月10日8時15分許	50,000元
12	112年4月24日13時28分許	61,200元
13	112年5月1日10時50分許	78,600元
14	112年5月8日6時4分許	6,900元
15	112年5月15日11時5分許	47,500元

(續上頁)

01

16	112年5月21日18時7分許	51,600元
17	112年5月22日11時25分許	50,000元
18	112年7月3日10時43分許	18,300元
19	112年7月10日3時12分許	24,800元
20	112年7月24日13時12分許	43,900元
21	112年9月25日0時1分許	59,400元
22	112年10月2日12時5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5時20分許)	50,700元
23	112年10月23日1時7分許	285,000元
24	112年11月13日4時55分許	53,000元
25	112年11月27日6時30分許	57,600元
26	112年12月4日7時55分許	111,000元
27	112年12月11日13時54分許	225,900元
28	112年12月18日12時49分許	153,900元
	小計	1,898,838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賭博網站	會員帳號	賭博期間	下注筆數	總金額 (有效投注)
1	SuperSuper	s17520	112年12月4日起 至同年12月6日止	--	80,000元
2	SuperSZ	j15192	112年12月1日起 至同年12月3日止	--	360,000元 (350,000元)
3	巨力	e71659	112年9月27日起 至同年12月10日 止	829	2,838,500元 (2,769,950元)
4	永盈	a71014	112年10月18日起 至同年12月3日止	177	2,210,000元 (2,200,000元)
5	永盈	d7394	112年10月25日起	410	2,050,000元

(續上頁)

01

			至同年12月3日止		(2,025,750元)
6	永盈	d773321	112年11月23日起 至同年12月6日止	97	3,750,000元 (3,635,000元)
7	Super玖九	q18266	112年12月5日	2	120,000元
8	泰8	a737664	112年10月26日起 至同年12月6日止	139	2,330,000元 (2,290,000元)
9	泰8	a775060	112年8月16日起 至同年12月6日止	482	9,740,000元 (9,394,000元)
10	泰8	N710885	112年10月19日起 至同年12月6日止	57	1,062,000元 (965,600元)
11	聯鉅	S74650	112年11月6日起 至同年12月3日止	97	1,860,000元
12	聯鉅	a769284	112年11月18日起 至同年12月3日止	52	890,000元
13	聯鉅	s72523	112年11月22日起 至同年12月6日止	118	1,180,000元 (1,135,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賭博網站	會員帳號	管理之會員帳號	賭博期間	下注 筆數	總金額 (有效投注)
1	Super玖九	q17923 (888)	q17923(888)	112年11月9日 起至同年12月6 日止	86	2,580,000元 (2,317,500元)
			q18270(大鍾哥)	112年11月9日 起至同年12月6 日止	47	308,100元 (254,650元)
2	(新)金財神	ma71108 (鋒)	ma71108(鋒)	112年10月22日 起至同年12月6 日止	156	1,560,000元
3	新金鑫	AB747 (小朋友)	AB747(小朋友)	112年1月1日起 至同年12月5日 止	31	2,500,000元
			AB740(亮)	112年1月1日起 至同年12月5日 止	49	980,000元
			AB750(PPP)	112年1月1日起 至同年12月5日	34	340,000元

(續上頁)

01

				止		
			AB751 (F)	112年1月1日起 至同年12月5日 止	29	290,000元